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7年／2028年／2029年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等交易各自的到期日或之前續訂相關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因此，董事會於2026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宣佈，(a)本公司(i)與中糧訂立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ii)與可口可樂(上海)訂立2026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裝瓶廠及河北裝瓶廠與紫江訂立2026年包裝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可口可樂(上海)及紫江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中糧、可口可樂(上海)及紫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建議供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可口可樂(上海)及紫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各獲豁免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c)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獲豁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各獲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德林證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即2026年12月1日)15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I.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等交易各自的到期日或之前續訂相關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因此，董事會於2026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宣佈，(a)本公司(i)與中糧訂立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ii)與可口可樂(上海)訂立2026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裝瓶廠及河北裝瓶廠與紫江訂立2026年包裝服務協議。

2026年框架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糧

期限

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可予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產品及服務互供

根據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a) 中糧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白糖、果葡糖漿及玉米澱粉)及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皇冠蓋及易拉罐)；

(b) 本集團須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汽水及非汽水飲料)及其他由本集團生產、擁有或轉售的產品，以及供應該等產品附帶的其他服務；

(c) 中糧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倉儲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保管、物流、資訊科技、保險、產品研究開發及其他相關服務)；

(d) 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服務而言，交易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及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服務而言，交易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e) 任何一方在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可以自由選擇交易方，惟倘若某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則另一方應優先從該方採購供應品；

(f) 將予供應的原材料／產品的質量及將予提供的服務應符合訂約方之協定目的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g) 中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其中載列提供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具體範圍，以及根據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所載列的原則提供該等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h) 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互供的價格，應當參考訂約方各自於相關時間取得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倘市場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導致該等產品或服務成本發生波動，訂約方應當通過友好協商調整價格。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尤其是，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各項各類不同的交易：

- 於釐定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現行市價，其中包括(a)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b)與至少三名具規模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應商）定期聯絡及不時通過電話查詢、電子郵件查詢和會面的方式向具規模供應商詢盤獲取報價；及(c)每日通過若干獨立市場數據提供者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例如鄭州商品交易所（www.czce.com.cn）的食糖價格，大連商品交易所（www.dce.com.cn）的玉米糖價格和上海期貨交易所（www.shfe.com.cn）的鋁價。基於此等現行市價的市場價格資料，本集團會於考慮最低報價、產品及服務質素、技術優勢、符合技術規格及交貨時間表的能力、資質及相關經驗等因素後進行比較及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合約將在綜合評估後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 就物業租賃而言，租金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參考根據(a)就附近地區相若物業所取得的至少三個報價；或(b)中糧集團就相同或相若物業的至少三份租約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計算的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本公司將不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租金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就倉庫及物流服務而言，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時參考根據貨物重量和類別及運輸方式以及所需存儲空間類別向獨立第三方物流及倉庫供應商取得的至少三份報價而釐定。本公司將不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服務費用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倉庫及物流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以及租賃物業的付款條款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或大致類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釐定，以確保本集團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尤其是，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各類不同交易：

- 於釐定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現行分銷渠道價格體系所定的定價。分銷渠道價格體系是指本集團參考不同類型產品及經銷商客戶於不同渠道在分銷系統中不同級別的特定利潤水平制定符合市場預計需求及競爭戰略的價格體系。利潤水平視乎本集團的產品類別及相關產品類別的現行市價而有所不同，通常介於約20%至50%的範圍內。此外，利潤水平亦會計及當時的市況。本集團主要參考價格體系內經銷商客戶的定價，並計及貨物及服務需求商的商業信譽、資金能力、支付貨品或服務的價格的信貸期、貨品運輸安排、整體貨物採購量或服務需求量(「**定價標準**」)。本集團銷售部將對與本集團產品屬同類的產品價格進行市場研究，並分析所得資料，以釐定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各類產品的價格。本公司將不時檢討現行市況、定價標準及進行市場研究，以確保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乃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相同或大致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釐定，以確保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乃根據本集團及中糧集團之商業需要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根據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將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最終產品。

本公司預期透過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和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助本集團的業務，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作為經銷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計將為本集團飲料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增值。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糧集團根據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包裝材料、物業租賃以及提供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8億元、人民幣14.20億元及人民幣10.43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91億元、人民幣33.48億元及人民幣38.52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品、服務及其他方面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萬元、人民幣207萬元及人民幣126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500萬元。

本集團於2024年至2026年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價值遠低於相關年度上限，主要由於：(i)2024年至2026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的「十四五」規劃(「**「十四五」規劃**」)所預計的銷量及相應採購金額釐定，而「十四五」規劃原預期進行的併購業務未能按計劃落實，該項目涉及差額約人民幣86億元的預期營業收入；此外，「十四五」規劃的整體營業收入目標未達成，因而導致實際採購需求及交易金額低於原先預期；及(ii)本集團的拉罐關連供應商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自2025年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原與中糧包裝進行的約人民幣12億元關連採購不再計入關連交易金額，進一步降低了2025年及其後年度的實際關連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2024年至2026年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價值遠低於相關年度上限，主要由於中糧集團對產品的實際需求遠低於本集團當時對中糧集團所預計的銷售額。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與中糧集團於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的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並未超過2026年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1)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387	2,709	2,891

於達致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方面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a) 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

(b) 未來數年將通過增加對生產線之投資而持續提高產能，本集團飲料業務預期會有進一步增長及發展；

(c)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對供應的食品質量及安全的控制，並確信中糧集團於長期業務關係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因此，本集團於達至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評估其與中糧集團之交易之最大可能交易價值；

(d) 本集團曾面臨過去價格突然漲價的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清楚顯示價格變化的不穩定性。未來商品價格走勢難以高度精確地預測，因此年度上限應保持一定的空間，以適應任何意想不到的價格上漲；及

(e) 未來的商品價格走勢難以高度精確地預測，因此年度上限包含年度緩衝額，以應對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其他項目的價格波動。有關緩衝額乃審慎設定，旨在適應任何意想不到的價格上漲。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向中糧集團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231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部分。此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有關租賃確認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及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估計租金增長率設定。

(2)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5	5	5

於達致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產品、服務及其他方面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a) 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

(b)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糧集團對從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主要是飲料及其他)的需求預計將於未來數年穩定增長；及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前景，並按保守基礎預測價格及成交量。

B. 2026年濃縮液購銷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可口可樂(上海)

期限

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可予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濃縮液採購

根據2026年濃縮液購銷協議：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可口可樂(上海)採購濃縮液，價格由可口可樂(上海)確定；及

(b) 將予供應的濃縮液的質量應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按照可口可樂(上海)規定的規格。

定價政策

由於可口可樂公司是可口可樂飲料系列商標和可口可樂濃縮液配方的唯一擁有者，因此可口可樂(上海)可不時修訂濃縮液的價格，但是，在任何價格修訂前，可口可樂(上海)應提前30日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通知並與其協商，並適當考慮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在授權區域內的市場條件。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願意支付經修訂的價格，彼等應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通知可口可樂(上海)，而相關的濃縮液購銷協議將在有關通知起三個日曆月後自動終止。

2026年濃縮液購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可口可樂(上海)採購濃縮液乃根據本集團之商業需要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預期透過2026年濃縮液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濃縮液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助本集團的表現。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口可樂(上海)供應濃縮液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58億元、人民幣49.09億元及人民幣41.47億元。2023年濃縮液購銷協議項下的濃縮液採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億元、人民幣72.00億元及人民幣87.00億元。2024年至2026年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十四五」規劃所預計的銷量及相應採購金額釐定。然而，「十四五」規劃原預期進行的併購業務未能按計劃落實，該項目涉及約人民幣86億元的預期營業收入。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與可口可樂(上海)於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的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並未超過2026年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6,591	7,183	8,453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飲料業務將會繼續增長，向可口可樂(上海)採購濃縮液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上述歷史交易價值及根據(1)受本集團發展策略推動，預計向可口可樂(上海)採購濃縮液的總額將會按照汽水飲料的預期銷售的增長率增加；(2)相關汽水飲料的產能因裝瓶廠的利用率持續改善而有所增加；(3)預期未來數年在若干營運中的裝瓶廠增加生產線；及(4)本集團未來將供應更多種類的汽水飲料產品。

C. 2026年包裝服務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訂約方

(a) 天津裝瓶廠及河北裝瓶廠(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紫江

期限

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可予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包裝服務

根據2026年包裝服務協議：

(a) 紫江集團將向天津裝瓶廠提供PET碳酸飲料瓶胚吹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向河北裝瓶廠提供PET塑料瓶胚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b) 紫江集團向天津裝瓶廠及河北裝瓶廠供應的商業條款及條件將相等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及條件；

(c) 各方可自由選擇有關供應包裝服務的交易對方，惟倘紫江集團向天津裝瓶廠及河北裝瓶廠所提供的包裝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則天津裝瓶廠及河北裝瓶廠應優先從紫江集團採購；

(d) 將予提供的包裝服務的質量應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按照可口可樂(上海)規定的規格；及

(e) 由於天津裝瓶廠及河北裝瓶廠為紫江集團的最受惠客戶，紫江表示2026年包裝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最為有利，並承諾若紫江或其聯繫人向彼等其他客戶提供更為有利的條款或條件，為表對天津裝瓶廠及河北裝瓶廠之尊重，紫江或其聯繫人將向天津裝瓶廠及河北裝瓶廠提供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天津裝瓶廠每瓶加工費乃按(i)固定投資回報及(ii)實際加工成本之總額除以實際年度供應量計算，其中(i)固定投資回報按設備原值之3.5%及賬面淨值之4.3%的協定回報率計算，每年約為人民幣101萬元；及(ii)實際加工成本包括折舊、營運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相關成本。河北裝瓶廠的PET塑料瓶胚加工費按指定價格執行，有關價格根據瓶胚重量、顏色、專屬生產線等因素確定，含稅單價介乎人民幣0.02元至人民幣0.07元之間。

2026年包裝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天津裝瓶廠及河北裝瓶廠採購包裝服務乃根據本集團之商業需要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天津裝瓶廠及河北裝瓶廠可就其生產經營維持穩定包裝服務供應，並預期有助本集團的表現。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紫江供應包裝材料及相關服務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8萬元、人民幣5,610萬元及人民幣4,182萬元。2023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99億元、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2024年至2026年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十四五」規劃所預計的銷量及相應採購金額釐定。然而，「十四五」規劃原預期進行的併購業務未能按計劃落實，該項目涉及約人民幣86億元的預期營業收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71	74	79

本公司相信天津裝瓶廠及河北裝瓶廠的飲料業務將會繼續增長，向紫江集團採購包裝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上述歷史交易價值，而根據採購計劃，預計天津裝瓶廠於未來數年向紫江採購更多包裝服務。

本公司確認，天津裝瓶廠、河北裝瓶廠與紫江於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的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並未超過2026年的年度上限。

II.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以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內審部須每年對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兩次審核，並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監控年度上限。當利用率達致75%時，財務部將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隨後將考慮相關措施(包括修訂年度上限)。

III. 董事意見

概無董事於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慶立軍先生(為中糧副總經理)、宋亮先生及郭瑩女士(為中糧及其專業化附屬公司的專職董事)與中糧有關連，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慶立軍先生、宋亮先生及郭瑩女士已就批准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2026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2026年包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須就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觀點及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連同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2026年包裝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該等協議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連同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以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彼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2,072,688,331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口可樂(亞洲)持有中糧可口可樂35%權益，本公司持有其剩餘65%權益。可口可樂公司(為可口可樂(亞洲)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可口可樂(上海))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天津渤海輕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渤海輕工**」)分別持有本公司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超過10%的權益。渤海輕工亦持有紫江40%權益。渤海輕工及其聯繫人紫江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紫江剩餘60%權益由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210)擁有。渤海輕工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因此，中糧、可口可樂(上海)及紫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建議供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可口可樂(上海)及紫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各獲豁免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c)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獲豁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各獲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德林證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即2026年12月1日)15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VI.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創新、營養健康食品業務。

天津裝瓶廠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於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之商標品牌的飲料的生產、裝瓶及分銷。

河北裝瓶廠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於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之商標品牌的飲料的生產、裝瓶及分銷。

可口可樂(上海)為可口可樂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之商標品牌的飲料濃縮液的生產及銷售。

中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目前從事多種廣泛業務，包括農業產品貿易和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奶製品、房地產開發、包裝材料、酒店管理、物流、土畜產品及金融服務。

紫江主要從事包裝材料的生產，是獲可口可樂公司批准，在中國為可口可樂公司飲料生產包裝材料的公司之一。

V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2023年濃縮液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濃縮液購銷協議
「2023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2026年濃縮液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的濃縮液購銷協議
「2026年框架協議」	指	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2026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2026年包裝服務協議
「2026年包裝服務協議」	指	天津裝瓶廠及河北裝瓶廠與紫江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的包裝服務供應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口可樂(亞洲)」	指	可口可樂(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糧可口可樂35%權益
「可口可樂(上海)」	指	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且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
「中糧集團」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糧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豁免協議」	指	2026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2026年包裝服務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	指	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2023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2023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裝瓶廠」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河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行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指	就「A. 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標題為「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表中所載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指	就「A. 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裝瓶廠」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紫江」	指	天津實發－紫江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紫江集團」	指	紫江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展在中先生及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宋亮先生及郭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